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二年四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鑫龙电器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鑫龙电器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鑫龙电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鑫龙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龙电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1、根据鑫龙电器第五届董事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为2011年6月17日。

2、根据《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鑫龙电器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2012年2月29日，鑫龙电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确定201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增加33,000,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2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8,567,960.31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2)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增加 132,000,000 股。本次送转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0,000,000 股。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

4、本所律师认为, 鑫龙电器基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出的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2012 年 4 月 18 日, 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股票期权数量应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420 \times (1+1)=2,840$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 $1,320 \times (1+1)=2,640$  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 $100 \times (1+1)=200$  万份。

### (2) 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5.28-0.025) \div (1+1)=7.63$  元。

2、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其他事项

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_\_\_\_\_

吕宏飞：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